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暂
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57446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q0r5l		
建设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679250507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崇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程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程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WG2A9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彩虹	2017035650350000003510650182	BH000440	叶彩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彩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440	叶彩虹
刘小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检查清单、结论	BH1036834	刘小涵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专家姓名	李万刚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 位	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电 话	18599122666
<p>审查意见：</p> <p>一、报告表编制质量</p> <p>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基本可信。</p> <p>二、报告表修改和完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项目建设背景，分析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 2. 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对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补充本项目符合性相关分析。 3.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最新要求（7月1日实施），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防渗、运行管理要求； 4. 根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对照检查本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落实情况、地面径流收集系统等合规性，细化项目工程组成表。完善危废来源、类别、种类、代码以及危险特性等相关分析内容。 5. 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补充完善土壤防治措施。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报告表错误的文字表述和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补充并规范相关图件。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2年3月19日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雷玉国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 联系方式	乌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环科所）（退休） 18999912109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的技术文件。</p> <p>报告表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p> <p>1、更新报告表中相关法规和标准，如新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危险废物贮存已颁布新标准，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原 GB 18597-2001 已废止。</p> <p>2、根据环评提供资料，拟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南侧 2m 处为六师 106 煤矿社区，核实项目选址与居民住宅的距离，从安全生产、环境风险防控角度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3、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补充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p> <p>4、完善工程内容，说明危险废物贮存间分区贮存、分类贮存方案。说明煤矿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处置方案。</p> <p>5、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调查，说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梳理现状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是否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p> <p>6、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从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四个方面进一步细化完善本项目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p> <p>7、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第 6.2.3 规定：“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p>				

	<p>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环评应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是否需要设置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8、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为降低危险长期贮存存在的环境隐患，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提出要求，建议贮存时间不超过三个月。</p> <p>9、进一步细化项目环保投资分析；规范报告表排版（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声环境影响分析之间部分内容缺失）。</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 (百分制)	79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雷玉国		2023年3月19日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技术审

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蔡炜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电话 14709992647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对以下方面做进一步补充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报告表分析评价内容。 2. 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修正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应为“7724 危险废物治理”。修正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补充项目评价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审批机关及文号。明确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复核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对照 2023 新标准分析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3. 完善“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完善“表 6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修正防渗工程。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分析内容。 4. 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补充、完善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明确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地表水水体分布，完善相关评价内容。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 完善“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补充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完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达标符合性分析。结合煤矿现有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方案，提出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明确噪声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修正“表 2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场地防渗等验收标准。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修正错误文字。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修改后通过				
专家签字	姓名：蔡炜			2023 年 3 月 18 日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蔡炜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报告表分析评价内容。

修改说明：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了报告表分析评价内容如下：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主要贮存废矿物油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装在收集桶内，与废油桶，乳化液桶，固安特桶和马丽散桶分开存放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已做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毒有害危险废物标签，严格按照附录 A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正积极履行相关手续中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参照一般油品装载为容器容积的 80~90%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地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全部密封保存，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 0.0016t/a，因此本项目不易产生 VOCs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无溶洞区且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本项目在采用抗渗混凝土的基础上，铺设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加强危废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意见 2、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修正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应为“7724 危险废物治理”。修正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补充项目评价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审批机关及文号。明确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复核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对照 2023 新标准分析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修改说明：修正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7724 危险废物治理”。修正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补充项目评价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审批机关及文号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

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项目运行期间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相应标准，项目所在矿区建设与生产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已于2021年6月通过《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06煤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周边水体呼图壁河为其它III类水体，距本项目230m，大于200m，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已复核该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经修改后，该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已对照 2023 新标准分析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符性，见下表。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主要贮存废矿物油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装在收集桶内，与废油桶，乳化液桶，固安特桶和马丽散桶分开存放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已做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毒有害危险废物标签，严格按照附录 A	符合

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正积极履行相关手续中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参照一般油品装载为容器容积的 80~90%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地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全部密封保存,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 0.0016t/a,因此本项目不易产生 VOCs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无溶洞区且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本项目在采用抗渗混凝土的基础上，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加强危废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意见3、完善“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完善“表6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修正防渗工程。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正并完善“表6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内容如下：

表6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单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90m ² ，入口设置围堰，设置事故收集池0.432m ³ 。	拟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窗户及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定期通风	拟建
	固体废物	含油劳保用品、棉纱、油毡等和废含油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转移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建</p>
---------------------------------------	--	---------------------------------------

已补充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方案：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西北侧贮存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三种感染性危险废物，西南侧贮存废矿物油桶，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东南侧贮存废矿物油，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

意见 4、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补充、完善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明确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地表水水体分布，完善相关评价内容。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修改说明：已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补充、完善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如下：

1、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及分析

(1) 达标区判定

①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昌吉州空气监测站点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②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

准。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昌吉州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11。

表 11 昌吉州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5	40	87.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6mg/m ³	4mg/m ³	65%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4	70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1	35	145.71%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SO₂ 的年均浓度和 NO₂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要求，该项目属于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布置：在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1m 设 1 个监测点，分昼、夜两时段监测。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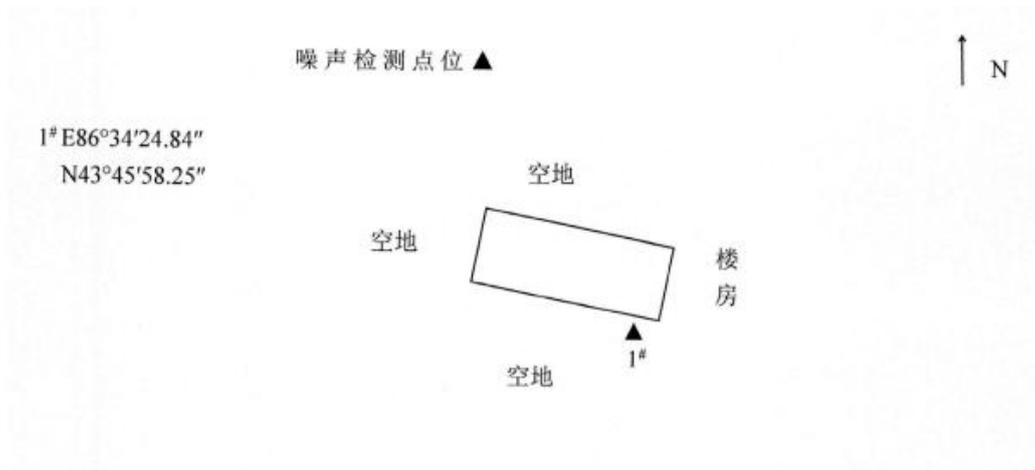


图 6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2) 监测因子

昼间、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采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在室外测量时，声级计的传声器加防风罩。

(4)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12。

测点编号	项目区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1	厂区东南侧	昼	42	65	达标
		夜	39	55	达标

从表3-5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说明评价区内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已明确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水体分布。

已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意见 5、完善“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补充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措

施达标符合性分析。结合煤矿现有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方案，提出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明确噪声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修正“表 2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场地防渗等验收标准”。

修改说明：补充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如下：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4.0mg/m ³ ）

补充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如下：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指南》（HJ1209-2021），结合运营期产污特征和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层位	执行标准
项目周边 20m 范围内	pH、镉、汞、砷、铅、铬、铬（六价）、铜、镍、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	1次/年	表层土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GB36600-2018)
--	---	--	--	----------------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地下水	建设项目下游监测点	基本因子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明确噪声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如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和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等设备，机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之间，多为连续性噪声源。声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

- 1) 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
-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加强项目区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

噪声排放强度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

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达标符合性分析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事故收集池采用抗渗水泥砌成，容积为 0.432m³，池内刷防渗、防腐漆。

修正“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场地防渗等验收标准”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意见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修正错误文字。

修改说明：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与错误文字如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留有合理的搬运通道。危废贮存区、围堰及事故废水收集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区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GB18597-2001 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管理制度上墙。地面、围堰、事故水池的地面、墙体均做防渗处理，采取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按照 $\leq 10^{-10}$ cm/s 设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场地进行改造，场地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李万刚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1、完善项目建设背景，分析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

修改说明：由于中煤天山公司106煤矿生产技术优化，生产规模扩大，新产生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3种危险废物，且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的产生量也有所增加，用于贮存废矿物油的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不能满足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故在此新建危废贮存间用于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和新增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的贮存。

意见2、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对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补充本项目符合性相关分析。

修改说明：补充完善项目对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如下：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要求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主要贮存废矿物油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装在收集桶内，与废油桶，乳化液桶，固安特桶和马丽散桶分开存放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已做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毒有害危险废物标签，严格按照附录 A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正积极履行相关手续中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 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参照一般油品装载为容器容积的 80~90%	符合

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地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全部密封保存，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 0.0016t/a，因此本项目不易产生 VOCs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无溶洞区且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本项目在采用抗渗混凝土的基础上，铺设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加强危废间通风等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补充如下: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 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立了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划区分类贮存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意见3、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最新要求(7月1日实施), 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防渗、运行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 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分别贮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桶、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 库房内设置事故收集池。暂存间地面、墙裙、围堰和收集池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西北侧贮存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三种感染性危险废物，西南侧贮存废矿物油桶，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东南侧贮存废矿物油，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

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厂内储存时间。

意见4、根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对照检查本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落实情况、地面径流收集系统等合规性，细化项目工程组成表。完善危废来源、类别、种类、代码以及危险特性等相关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根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对照检查了本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落实情况、地面径流收集系统等合规性，细化了项目工程组成表如下：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单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90m ² ，入口设置围堰，设置事故收集池 0.432m ³ 。	拟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窗户及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定期通风	拟建
	固体废物	含油劳保用品、棉纱、油毡等和废含油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转移	/
	防渗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	拟建

		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	--	--	--

已完善危废来源、类别、种类、代码以及危险特性等相关分析内容如下：

由于中煤天山公司 106 煤矿生产技术优化，生产规模扩大，新产生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 3 种危险废物，且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的产生量也有所增加，用于贮存废矿物油的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不能满足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故在此新建危废贮存间用于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和新增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的贮存。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a)	配送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249-08	4	<1	汽运
2	废矿物油桶	HW08-249-08	1	<1	汽运
3	乳化液包装桶	HW49-041-49	2	<1	汽运
4	固安特包装桶	HW49-041-49	3	<1	汽运
5	马丽散桶	HW49-041-49	0.5	<1	汽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西北侧贮存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三种感染性危险废物，西南侧贮存废矿物油桶，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东南侧贮存废矿物油，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

意见5、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补充完善土壤防治措施。

修改说明： 已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如下：

修正该分析中相关文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已补充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暂存间地面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防止地下水与土壤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暂存库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

进入地下水中。二是暂存间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本项目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

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厂内储存时间。

意见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报告表错误的文字表述和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补充并规范相关图件。

修改说明：已校核报告表错误的文字表述和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如下：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运输车辆、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通过加强车辆管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含油劳保用品、棉纱、油毡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及处置；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及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留有合理的搬运通道。危废贮存区、围堰及事故废水收集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区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97-2001 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管理制度上墙。地面、围堰、事故水池的地面、墙体均做防渗处理，采取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按照 $\leq 10^{-10}$ cm/s 设计。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改造，场地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设置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已补充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



噪声监测点位图

雷玉国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1、更新报告表中相关法规和标准，如新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危险废物贮存已颁布新标准，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原 GB 18597-2001 已废止。

修改说明：全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已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更新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意见2、根据环评提供资料，拟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南侧 2m 处为六师 106

煤矿社区，核实项目选址与居民住宅的距离，从安全生产、环境风险防控角度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修改说明：项目南侧 2m 处为六师106煤矿社区，该社区为六师106煤矿办公区，不属于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选址的要求。

意见3、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补充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如下：

修正《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中相关文件名称，补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已补充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主要贮存废矿物油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装在收集桶内，与废油桶，乳化液桶，固安特桶和马丽散桶分开存放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	本项目已做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毒有害危险废物标签,严格按照附录 A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正积极履行相关手续中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 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参照一般油品装载为容器容积的 80~90%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地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全部密封保存,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 0.0016t/a,因此本项目不易产生 VOCs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无溶洞区且	符合

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本项目在采用抗渗混凝土的基础上，铺设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加强危废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意见 4、完善工程内容，说明危险废物贮存间分区贮存、分类贮存方案。说明煤矿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处置方案。

修改说明：已完善工程内容，由于中煤天山公司 106 煤矿生产技术优化，生产规模扩大，新产生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 3 种危险废物，且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的产生量也有所增加，用于贮存废矿物油的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不能满足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故在此新建危废贮存间用于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和新增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的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西北侧贮存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三种感染性危险废物，西南侧贮存废矿物油桶，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东南侧贮存废矿物油，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

意见5、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调查，说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及运行情况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梳理现状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是否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修改说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东侧原危废暂存间已于2021年6月通过《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06煤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和运行情况均符合环保验收标准，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意见6、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从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四个方面进一步细化完善本项目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修改说明：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补充完善本项目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事故收集池采用抗渗水泥砌成，容积为0.432m³，池内刷防渗、防腐漆。

本项目废矿物油全部密封保存，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0.0016t/a，因此本项目不易产生VOCs，在加装两台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加强通风的条件下即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参照一般油品装载为容器容积的80~90%。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本项目废矿物油在密闭容器中贮存符合“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无生活和生产废水产生。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冲洗废水作危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意见7、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2.3 规定：“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环评应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是否需要设置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修改说明：已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如下内容：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4.0mg/m ³ ）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为了避免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
- ②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立即采取措施；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同时，

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内针对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能满足废气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已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是否需要设置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本项目废矿物油全部密封保存，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 0.0016t/a，因此本项目不易产生 VOCs，在加装两台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加强通风的条件下即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意见8、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为降低危险长期贮存存在的环境隐患，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提出要求，建议贮存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修改说明：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补充内容如下：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已根据建议改正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为3个月。

意见9、进一步细化项目环保投资分析；规范报告表排版（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声环境影响分析之间部分内容缺失）。

修改说明：已进一步细化了项目环保投资分析，如下：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用于项目事故收集池的建设和防渗措施建设，以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和火灾防范设施的购买。详见表 30。

表 3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1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沙箱，防毒	0.5

防范措施		面具、防护服等	
	泄漏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收集池，容积为 0.432m ³ ，池内刷防渗、防腐漆	3.5
合计			8

补充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如下：

本项目废矿物油全部密封保存，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0.0016t/a，因此本项目不易产生VOCs，在装两台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加强通风的条件下即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表 16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0.00007	0.0016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无组织	0.00007	0.0016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4.0mg/m ³ ）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为了避免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

②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立即采取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同时，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内针对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能满足废气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补充声环境影响内容如下：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治理措施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复核人姓名：李万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18599122666

填表日期：2023年4月5日

修改情况意见	<p>经审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基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建议通过技术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仍存在的问题		
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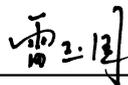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姓名：

雷玉国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乌鲁木齐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所）（退休）

联系电话：18999912109

复核日期：2023年4月5日

<p>报告 表修 改情 况总 体意 见</p>	<p>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经复核，修改后的报告表评价内容符合专家审查意见要求，建议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雷玉刚</p>	
<p>报告 表仍 然存 在的 主要 问题</p>	<p>无</p>	
<p>技术 复核 结论</p>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姓名	蔡炜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电话	14709992647
经复核（以个人意见为主），报告表已按专家审核意见补充、修改、完善和说明。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蔡炜
评审日期		2023年4月4日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危险废物露天转运场地



项目所在位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斌	联系方式	15899277768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雀尔沟镇中煤天山公司 106 煤矿区		
地理坐标	86°34'23.906"E, 43°45'57.895"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第 4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所列条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西南侧约 55km 处中煤天山公司 106 煤矿生产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6°34'23.906"，北纬：43°45'57.89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一，项目北侧近邻自然山体，南侧 2m 处是六师 106 煤矿办公区域，西侧 10m 范围内为露天转运场地，东侧 1m 处是原危废暂存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要求。项目区选址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距呼图壁河最近距离为 0.23km，距最近的村庄永红一队超过 4km，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无溶洞区且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下风向无居民中心区，项目场地内均做好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根据预测，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限值，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项目固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政策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和《昌</p>
----------------	---

	<p>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中要求：</p> <p>主要目标：</p> <p>到202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p>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到203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p>
--	--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p> <p>(2)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西南侧约55km处中煤天山公司106煤矿生产区内，不新增用地，在其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p> <p>本项目对主要产生的噪声、废气以及废水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通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供电系统，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西南侧约</p>
--	--

55km处中煤天山公司106煤矿生产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2320003) 具体见图二, 总体准入要求中管控维度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1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p> <p>2、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p> <p>3、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III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III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项目运行期间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相应标准,项目所在矿区建设与生产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6 月通过《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周边水体呼图壁河为其它 III类水体,距本项目 230m,大于 200m,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p> <p>2、工业废水禁止排入 II 类以上地表水体及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功能的 III 类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应优先安排综合利用。</p> <p>3、所有矿山企业均应对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中各项要求,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p> <p>4、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地表水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废物、生活垃圾等都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5、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岩土、含油垃圾、泥浆、煤渣、煤矸石和其他固体废物。							
3	环境 风险 防 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和监管制度;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动态监测体系;项目运行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4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	本项目将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运营等均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范畴,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范均已进行加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p> <p>表 2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							

			合 要 求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主要贮存废矿物油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装在收集桶内，与废油桶，乳化液桶，固安特桶和马丽散桶分开存放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已做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毒有害危险废物标签，严格按照附录 A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正积极履行相关手续中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符合

	形，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参照一般油品装载为容器容积的80~90%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地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全部密封保存，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0.0016t/a，因此本项目不易产生 VOCs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无溶洞区且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	符合

	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 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容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 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本项目在采用抗渗混凝土的基础上，铺设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加强危废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p>5、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p>			
<p align="center">表 3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至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理，委托的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均具有相关的资质。	符合

2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暂存间西北侧与西南侧设置废液收集池，池口上方设置钢制格栅板，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3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项目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4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间底部设置废液收集池，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5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项目区采取防腐、硬化处理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储存废矿油、空收集桶和预留区域进行隔断
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已配备消防设备，不存在剧毒危险废物，不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采用“双人双锁”制度管理，每日定期巡检
8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607-2011）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

表 4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贮存污染控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选址符合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二类功能区，地下水为 III 类，据周边地表水大于 150 米。	符合

制 技 术 要 求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已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贮存区底部设置事故废液收集池，池口上方设置钢制格栅板，地面和收集池采用抗渗混凝土+2mm厚聚乙烯丙纶丙纶防水卷材，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按容器容量的90%盛装。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废矿物油均为桶装密封储存，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不存在倒罐、分装，储存容器非油罐。	符合
运 输 污 染 控 制 技 术 要 求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废矿物油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转运前检查危废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	转运过程中设专人看护。	符合

设专人看护。

7、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见表5。

表5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立了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联单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要求启动预案。</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p>	<p>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划区分类贮存。</p>
<p>收集</p>	<p>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p>
	<p>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危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做到防渗、防漏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乳化液桶，固安特桶和马丽散桶，废矿物油采用专用的收集桶，可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做到防渗防漏要求。
贮存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满足如下要求：（1）转运路线尽量避开敏感区；（2）采用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进行转运，转运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3）要求委托单位定期对装运设施进行清洗，清洗工作不在本项目区进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设置挡墙间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单位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HJ421要求设置。	运输单位承运本项目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包装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的要求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要求设置车辆标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由于中煤天山公司 106 煤矿生产技术优化，生产规模扩大，新产生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 3 种危险废物，且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的产生量也有所增加，用于贮存废矿物油的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不能满足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故在此新建危废贮存间用于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和新增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的贮存。</p> <p>1、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筑面积 90m²，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为 4t，转移处置量为 5t/a，废矿物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1t，转移处置量为 5t/a，乳化液桶最大暂存量为 2t，转移处置量为 8t/a，固安特桶最大暂存量为 3t，转移处置量为 20t/a，马丽散桶最大暂存量为 0.5t，转移处置量为 3t/a。配套建设事故收集池（0.432m³）及环保措施，项目不涉及处理处置。本项目组成见表 6。</p>			
	<p>表 6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p>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单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90m ² ，入口设置围堰，设置事故收集池 0.432m ³ 。	拟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窗户及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定期通风	拟建	
	固体废物	含油劳保用品、棉纱、油毡等和废含油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转移	/	
	防渗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	拟建	

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7。

表 7 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2 台	出风口带自垂式防雨百叶
2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4 个	应留有库存
3	沙箱	1m ²	应配备 3 到 5 把消防铲
4	防毒面具	4 个	应留有库存

3、危险废物贮存量

项目危废贮存种类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 4t，废矿物油桶最大贮存量 1t，乳化液包装桶最大贮存量为 2t，固安特包装桶最大贮存量为 3t，马丽散桶最大贮存量为 0.5t，项目危废贮存种类及贮存量见表 8。

表 8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a)	配送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249-08	4	<1	汽运
2	废矿物油桶	HW08-249-08	1	<1	汽运
3	乳化液包装桶	HW49-041-49	2	<1	汽运
4	固安特包装桶	HW49-041-49	3	<1	汽运
5	马丽散桶	HW49-041-49	0.5	<1	汽运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劳保用品、棉纱、吸油毡、一次性实验用品等	少量	根据厂内需求定期购买
2	能源消耗	年耗电量	少量	通风、照明用电

5、项目平面布置与分区贮存、分类贮存方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雀尔沟镇中煤天山公司 106 煤矿区，东西朝向布置，北侧为自然山体，南侧是 106 煤矿办公区，西侧为露天转运场地，东侧是原危废暂存间。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厂区现有平面布置发生改变。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别贮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桶、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库房内设置事故收集池。暂存间地面、墙裙、围堰和收集池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西北侧贮存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三种感染性危险废物，西南侧贮存废矿物油桶，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东南侧贮存废矿物油，该危废为易燃性危险废物，具体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管理人员从其他部门抽调 3 人，采取“双人双锁制度”进行管理。本项目全年运行。

7、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照明供电由现有厂区内供电系统接入。

（2）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无生活和生产用水，消防水源采用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活和生产废水产生。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冲洗废水作危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1、施工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动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废水以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场地平整、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地面防腐、防渗处理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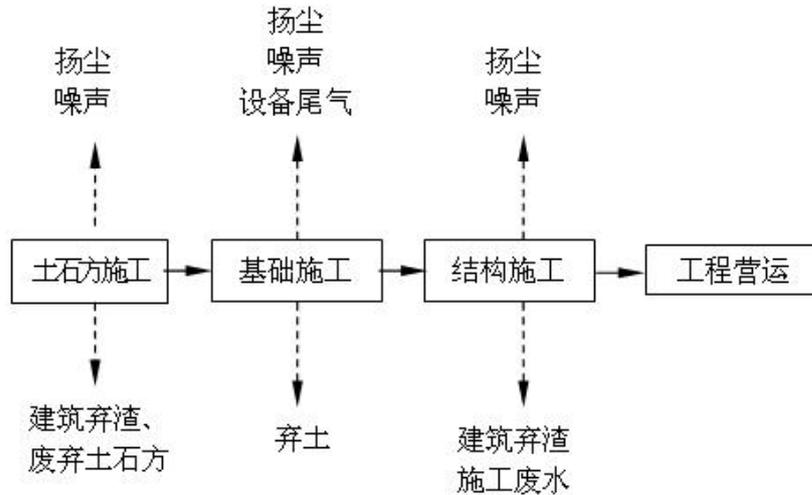


图 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项目若不采用有效的降尘方式控制施工扬尘，则在项目的施工期内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难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其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项目须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

水包括泥浆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等。施工期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对危废只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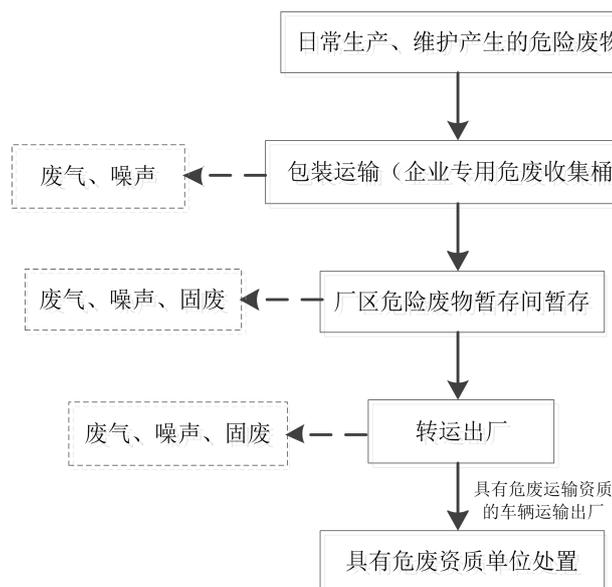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收集、暂存、转运流程简述：

废矿物油主要来源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生产、维护过程。企业采用密封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桶装载重量约 150kg）进行收集，厂内运移至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内暂存；废矿物油桶来源于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生产、维护过程用过的矿物油与废矿物油桶，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

正常情况下，待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乳化液包装桶、固安特包装桶、马丽散桶暂存至一定数量，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的第三方转运出厂，车辆运输至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每月拉运一次，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为降低危险长期贮存存在的环境隐患，本项目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本项目仅负责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不作其他处置。

产污环节简述：

施工期

施工期平整土地、开挖地基、主体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行为会产生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人员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

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其产生量最大的时间出现在平整土地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在有风天扬尘的产生量会增加，尤其是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其浓度值为500~3000mg/L；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氨氮、BOD₅，其浓度值一般为SS:200~300mg/L, COD:300mg/L, 氨氮:15mg/L, BOD₅:250mg/L。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在施工的各个阶段，施工现场均有机械设备运转，这些设备的单体声源声级一般高于80dB(A)，详见表10。

表10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 dB(A)	噪声测距
1	土方	挖掘机	84	5m
2	基础	装载机	90	5m
3	结构	振捣机	90	5m
4	设备安装	电焊机	85	5m
5	设备安装	切割机	88	5m
6	运输	卡车	92	5m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废物包

括土石方挖掘、结构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砖石和跌落的混凝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根据场地地形自然标高及拟建仓库、设施标高，估算本工程土石方挖方量约 24m³，挖方全部用作道路铺垫，可以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其它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3t，建筑施工废物均为普通固体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应首先考虑进行综合利用，剩余建筑垃圾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 2 个月，施工期高峰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量为 1.2t，生活垃圾依托煤矿现有公共服务体系处理。

2.运营期

废气：本项目采用专用收集桶贮存废矿物油，主要在转运及暂存时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

废水：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无用水设施，管理人员为厂区原有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厂内综合办公楼，无生活污水排放。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冲洗废水作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噪声：排气扇及车辆等会产生噪声，属于间歇噪声，一般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对于装卸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棉纱、油毡等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故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劳保用品、废棉纱、油毡等，沾有废油，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棉纱、油毡、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管理。

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 4t/a。废油桶每年更换 12~15 个，本项目配置 30 个容积为 150kg 的专用收集桶（10kg/个），废油桶按每年更换 15 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15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废油桶属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900-249-08），废矿物油与废油桶应集中收集

	<p>暂存于贮存区内危废暂存处，不得自行处置，须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东侧原危废暂存间已于 2021 年 6 月通过《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和运行情况均符合环保验收标准，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及分析</p> <p>(1) 达标区判定</p> <p>①数据来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昌吉州空气监测站点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②评价标准</p> <p>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③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昌吉州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11。</p> <p>表 11 昌吉州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评价标准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td> <td>11</td> <td>60</td> <td>18.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40</td> <td>8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2.6mg/m³</td> <td>4mg/m³</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38</td> <td>160</td> <td>86.25 %</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84</td> <td>70</td> <td>120%</td> <td>超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td> <td>51</td> <td>35</td> <td>145.71%</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SO₂ 的年均浓度和</p>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5	40	87.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6mg/m ³	4mg/m ³	65%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4	70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1	35	145.71%	超标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5	40	87.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6mg/m ³	4mg/m ³	65%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4	70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1	35	145.71%	超标																																						

NO₂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布置：在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1m 设 1 个监测点，分昼、夜两时段监测。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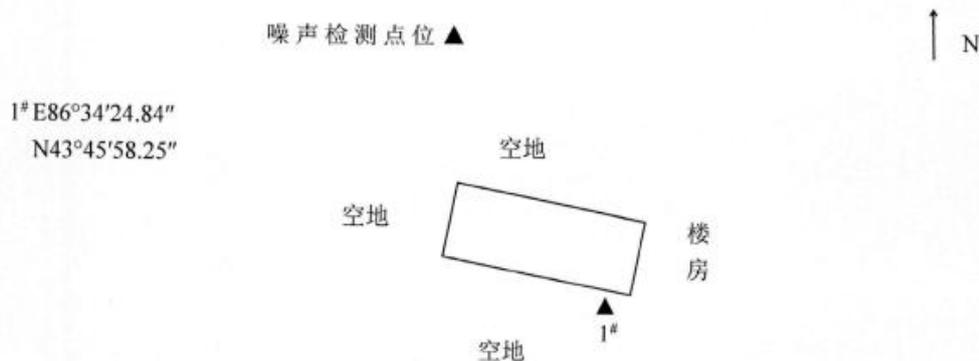


图 6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2) 监测因子

昼间、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采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在室外测量时，声级计的传声器加防风罩。

(4)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项目区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1	厂区东南侧	昼	42	65	达标	
		夜	39	55	达标	

从表3-5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说明评价区内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固安特桶，乳化液桶，马丽散桶进行储存、转运，项目经营期间不在场地内冲洗空油桶和运输车辆，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未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地下水与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不具备污染条件，故未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雀尔沟镇中煤天山公司 106 煤矿区。根据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周边 15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亦不包括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亦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1）大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确保项目区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

（2）水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p>(3) 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防止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保护项目区周围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下降。</p> <p>(4) 固体废物：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二次污染。</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3,14。</p>									
	<p>表 1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 1h 评价浓度值 (mg/m³)</th> <th>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³)</th> <th>无组织监控点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20</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 1h 评价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1h 评价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p>2、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p>										
<p>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时期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p>										
<p>4、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矿物油自然挥发现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间接排放。综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因子及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废水以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结合本项目的特征和当地环境状况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减少影响的措施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产生源主要有：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项目若不采用有效的降尘方式控制施工扬尘，则在项目的施工期内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难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无组织排放扬尘的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尽管是短期的，但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在施工期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的通知》等的规定，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工地应定期洒水，特别是旱季施工；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雨天则不必洒水。施工场地洒水量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75%，</p>
-----------	---

可大大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 对施工区周围的道路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

(4) 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和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撒落；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5) 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控制在10km/h，推土机的速度控制在8km/h内。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6)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其边界设置高度2.5m以上），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严禁敞开式作业。

(7)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8) 易起尘物料采取袋装、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撒作业，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9) 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区域的扬尘污染。

(10) 建筑垃圾应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应采用洒水降尘措施，禁止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建筑内部清理时，提前一天将建筑内地面洒水湿润，尽量减少浮灰飞扬，避免污染空气。

(11) 粉尘、扬尘和燃油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对受影响的施

工人员应做好劳动保护，特别是材料加工、运输粉尘较大的施工场地更应做好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2、施工机械排放尾气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汽车尾气的排放拟采取以下的措施：

(1) 运输、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车辆和机械。

(2) 所有车辆和机械必须定时维修和维护，保证正常运营，减少事故排放。

(3) 运输车辆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4)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综上所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简单，经济有效，操作难度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将有效减少，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评价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等。施工期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拟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期间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

2、施工人员食宿依托 106 煤矿现有生活区设施，不额外产生生活污水。

3、施工废水为间断排水，水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工程施工时设置 1 个临时沉淀池，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进行防渗，将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降低废水中 SS 的含量，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回用。施工结束后，防水布或塑料薄膜回收再用，将废水收集坑填

埋清理，恢复原貌。该处理措施特点是构造简单，造价低，管理也方便，仅需定期清池。

4、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5、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固体废物应堆放至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清运，堆放点应做好防排水设置，防止固体废物造成的污染。

6、做好建筑材料和施工废渣的管理和回收，特别是含有油污的物体，不能露天存放，以免因雨水冲刷而污染水体，用废油桶收集，集中保管，定期送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通过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其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项目须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1) 推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施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新技术设备，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2) 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皮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3) 降低钢模施工噪声，小钢模改为竹夹板以减少振动作业时冲击钢模产生噪声。

(4)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允许的情况下，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位置。按照有关规定，每个施工段对作业区设置围挡。

(5) 施工车辆禁鸣喇叭。

(6) 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人为噪声控制

(1)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治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2) 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等。

(3) 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3、个人防护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经采取以上的降噪措施后，有效的减缓了施工和运输噪声对项目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区的影响，因此施工期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降低施工固体废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1、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有：废砂石、废砖瓦、废木块、废塑料、废混凝土、废金属、油漆涂料包装物、碎玻璃等。能回收利用的如废金属、废木块、

	<p>废包装材料等由废物收购站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废砖瓦等集中收集后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丢弃；旧建筑拆除产生的废砖块、废土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倾倒。</p> <p>2、施工场地均配备生活垃圾箱，经工程管理部门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p> <p>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防止其影响周边景观环境和卫生环境，达到环保治理目的。该部分环保投资主要为来往运输费用及处置费用，经济合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认为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可行。</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固安特桶，乳化液桶，马丽散桶。废矿物油在储存期间使用收集桶暂存，不进行废矿物油倒灌，定期移交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废矿物油在暂存期间存在自然挥发现象，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间接排放，且排放浓度低。</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4月，第24页）中建议无组织排放的比例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0.1‰~0.4‰计算。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最大中转量的万分之四计算，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4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6t/a。结果见表16。</p> <p>本项目废矿物油全部密封保存，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0.0016t/a，因此本项目不易产生VOCs，在加装两台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加强通风的条件下即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表 16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0.00007	0.0016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无组织	0.00007	0.0016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7。</p>							
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废气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p>							
表 1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4.0mg/m ³)			
<p>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为了避免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p> <p>②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立即采取措施；</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p> <p>同时，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p>							

境的影响。

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内针对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能满足废气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和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等设备，机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之间，多为连续性噪声源。这些噪声源主要对项目区内声环境和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2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噪声源位置
1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70~85	项目区内
2	运输车辆	70~8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25。

表2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 (A)

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 类区	65	55

(4) 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本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及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影响。

①点声源模式

$$L_{p2}=L_{p1}-20\lg (r_2/r_1)$$

式中， L_{p2} ——预测点声级值，dB (A)；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级，dB (A)；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的距离，m；

r_1 ——声源监测距离，m。

②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

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A_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L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根据以上模式对主要声源噪声衰减叠加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5 项目噪声设备及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源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距源不同距离噪声衰减值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85	基础减震，定期检修	15	70	56	50	44	41
运输车辆	85		15	70	56	50	44	41

(5) 噪声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昼间噪声在设备外 30m 处、夜间噪声在设备外 10m 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级约 70-85dB (A)，声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

- 1) 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
-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加强项目区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

(7)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治理措施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为 65dB(A), 夜间为 55dB(A))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运移、清洁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的劳保用品、废棉纱、废油毡和定期更换的废油桶等。

- ①本项目不新增定员，运营期不会新增生活垃圾；
- ②含油劳保用品、棉纱、油毡

本项目对于装卸时不小心滴漏的废矿物油，及时采用棉纱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故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工作服、废手套、清理地面、废棉纱等，沾有废油，不清洗，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02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该项目可豁免危险废物

见表 19。

表 25 项目豁免危险废物清单一览表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未分类收集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管理。

③更换的废油桶

在日常储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收集桶会产生磨损、老化现象，因此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每年约更换 12~15 个，本次评价以 15 个计，产生量为 150kg/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厂区内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进行暂存，正常情况下存储至一定量后，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最长存储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环评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易过长，及时安排转运出厂，避免废矿物油因长时间存放，导致自然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积累，同时可以有效降低暂存期间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置，在做到及时清运和加强日常管理后，项目自身产生的和暂存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废物用专用的桶状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废矿物油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质量。

(1)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污染途径

运行期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产生废水，项目采用毡布、棉纱等处理漏油、

漏液，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事故收集池采用抗渗水泥砌成，容积为 0.432m³，池内刷防渗、防腐漆。

运营过程中即使发生收集桶破损泄漏事故，短时间内也不会穿过防渗层，渗入地下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及时清理后，基本可以消除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位及水质的变化。

（2）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污染途径

针对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来说，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指在项目生产运行期间因操作不当、维护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收集桶破损，发生泄漏事故。

现假设本项目 1 个废矿物油收集桶发生破损泄漏，未能及时发现。废矿物油收集桶泄漏速度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计算，泄漏速度 Q_L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常用 0.6~0.64，取 0.60；

A —裂口面积，m²，假设破损孔径 1cm，则 $A=7.85 \times 10^{-5}$ m²；

P —容器内介质压力，常压；

P_0 —环境压力，常压；

g —重力加速度，9.81m/s²；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取 0.8m；

p —液体的密度， kg/m^3 ；废矿物油密度= $870\text{kg}/\text{m}^3$ 。

泄漏点设定在收集桶底部，通过以上计算得出泄漏速度为 $0.162\text{kg}/\text{s}$ ，假设 1 个破损收集桶泄漏，则在泄漏 20min 后桶内液体将全部泄漏，泄漏量为 150kg (0.17m^3)。由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每天定时有人进行安全检查，发生泄漏后将在短时间内被发现，并进行事故处理。项目设置的事故收集池容积为 0.432m^3 ，可收集 0.37584t (0.432m^3) 的废矿物油，因此事故收集池可将泄漏的废矿物油全部收集起来。

本项目地面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了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text{s}$ ，具有良好的防渗效果。其中聚乙烯具有耐化学稳定、耐腐蚀霉变、耐臭氧，而丙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完全隔绝紫外光条件下，聚乙烯已证明的寿命大于 50 年，具有良好的防渗性能。因此，本项目发生防渗层破损的概率较小，发生泄漏情况时能有效防治污染地下水情况，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3)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暂存间地面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防止地下水与土壤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暂存库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暂存间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本项目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

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

缩短危险废物厂内储存时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防渗情况一览表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危 险废物暂存 间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 面、围堰、墙裙、装卸 区、事故收集池等	重点防渗	在地面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 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 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 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项目运营期经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影响不大。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指南》(HJ1209-2021),结合运营期产污特征和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20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监测 层位	执行标准
项目周 边 20m 范围内	pH、镉、汞、砷、铅、铬、铬(六价)、 铜、镍、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 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 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 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 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 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 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 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 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 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 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 芘、萘	1 次/ 年	表层 土	《土壤环境质量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表 21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地下水	建设项目下 游监测点	基本因子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6、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废矿物油）。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总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20。

表 26 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i)	存在量 (qi)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油类物质(废矿物油)	2500t	4t	0.0016	否
Σ (qi/Qi)	/	/	0.0016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存在量和临界量比值 (Q) < 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1。

表 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其基本性质详见表 22。

表 28 废矿物油危害性质及应急处置

标识	中文名：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HW08	废物代码：900-214-08
	危险特性：T/In	
理化性质	形状：液体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燃爆危险：可燃	
	危险特性：易燃、火灾、毒性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	侵入途径：食入、经皮吸入	

危害	健康危害：封闭毛孔，皮肤不能正常代谢，造成皮肤生理功能受损
环境危害	对土壤、水体有危害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及时清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地面采用防渗漏处理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泄漏处理	应急处置：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综上，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收集转运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物质泄漏、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的风险物质泄漏、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4t，收集桶贮存，单个收集桶储存量 0.15t。考虑到最不利情况，泄漏量为 0.15t。项目库房设置有围堰，仅考虑泄漏至地下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项目设置事故收集池容积为 0.432m³，大于储存内最大收集桶容积，危废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及事故废水收集池。单个收集桶最大容积为 0.15m³，一次最大泄漏不超过 0.15m³，为防止桶中废矿物油（HW08）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泄漏液收集在事故池内，足够容纳事故状态下泄漏液，清理泄漏液将产生废吸油油毡和清洗废水，因油毡能处理约 90%的泄漏液，剩余泄露量为 0.015t，清洗水量按泄漏量的 1.5 倍计，则事故废水量约为 0.026m³，清洗废水进入收集池，待事故消除后，废吸油毛毡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泄漏液及废水分别通过电泵收集至危废运输槽罐车，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暂存间与事故池均要进行地面硬化与防渗处理，因此不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危废转运过程事故源项分析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意外，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洒落至地面，并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污染。

I、厂区内转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厂区中转时，运输路径涉及部分生产区，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发生洒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给厂区人员办公带来不便。考虑到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量较少，每年约产生 4t，同时厂区内道路全部为柏油路面，车间内为硬化路边，即使发生，少量泄漏，使用吸油毡能做到及时清洁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II、外运出厂

危险废物外运出厂运输路径涉及居民区，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车内的危险废物容易洒落至地面或发生泄漏，且泄漏的危险废物量较大，洒落或泄漏的危险废物对人体、环境均会产生严重影响。液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采用收集桶储存，按一个外运车辆的最大运载量为 1.5t，发生大的事故时，液体废物按 50%泄漏，则泄漏量为 0.75t。

③火灾事故源项分析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储存过程中如遇到明火容易导致火灾事故，容易在围堰区域形成火池，参照同类型项目火灾影响范围，火灾蔓延涉及厂区周边 20~30m 范围厂房。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泄漏风险防护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主要从储运、管理等方面予以重视：

I、危险废物暂存间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导流沟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收集桶密闭储存，暂存间设置围堰，可以有效防止事故危险废物的泄漏。

II、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已设置容积为0.432m³泄漏液收集池，大于暂存间内最大收集桶容积，防渗措施采用刷防渗、防腐漆。泄漏液及冲洗废水经收集池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III、加强对危废暂存区的巡查，若发生物料泄漏，则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溢流事故；如发现危废暂存区防渗层破坏，应及时修复，尽量减少对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危废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I、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由公司车辆主管人员统筹调配管理，该车辆只能在车辆主管人员统一安排下进行厂区内危险废物类货物的运输工作。

II、驾驶该类车辆的驾驶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经过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培训并合格，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技术熟练，熟悉道路情况。应做到严格遵守厂内交通、消防、治安等相关要求。具备一定的对所运危险货物实施应急处理的知识和能力。

III、执行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满足性能状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厢内清洁干燥，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和使用合格的安全、消防等应急防护器材。

IV、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应严格执行车辆的例行检查、车辆二级维护等管理规定，及时发现和处理车辆存在的机械故障等隐患问题，提高车辆的行驶性能，以确保该类车辆的安全行驶。

V、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出车前，应根据本次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领取人员防护装备和随车应急处置物品；检查随车医用救护包是否完好。

V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装车前，驾驶员必须认真检查货物类别及其性质，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包装技术要求，并粘贴有明显的标识，对未达到安全规

范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运输。严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对性质不相容的货物进行拼装，严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超载运输。

V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在车辆装卸时，应根据将运输的货物的特性，向装卸工人讲解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防范知识，要求其严格遵守装卸操作规程，以防止违规操作带来的安全事故发生。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在货物装载完成后，应认真检查车箱中危险货物的存放状态，行驶过程中如发生包装物破损及货物泄漏等，应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危险物质带来的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IX、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行驶时，驾驶员要控制好车速，在非特殊的交通运行状况（如突发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下不准急加速或急减速，力求平稳驾驶。行驶过程中还应该注意选择并掌握路面平稳度，加大行车安全间距，不得违反交通安全规则超越行进中的机动车辆和行人。

X、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执行危险废物运输任务时严禁搭载无关人员，也不允许搭载其他货物。

X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根据所运输的危险货物特性，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实施车辆清洗保洁，防止车辆箱体残留的危险物质造成人身伤害及二次污染环境责任。

X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库（场）。因特殊情况需要，必须符合安全、不产生环境污染等基本条件，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才能在其他停车库（场）作暂时停放。

XIII、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采用专用密封厢式车进行运输，转运出厂时采用密封油桶，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最终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具体要求。对于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

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

XIV、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运输路线要避开水源保护地、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路段。

③火灾事故风险防范

I、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汽车等机动车厂区外部水泥路面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II、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中的要求。

III、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易产生静电等，故选型和安装均要符合规范。

6) 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处理、处置，企业应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救援计划，并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在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时，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方式。

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发现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后，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带好通讯器材穿好防护措施，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泄漏情况，避免泄漏情况加重。

②超出企业处理能力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援助。

③发现火情或接到火灾消息后，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报警后，带好通

讯器材赶赴现场，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工作，组织临近工作人员参加扑救。

④监视火势发展趋势，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火灾情况，做好各项预控措施，带领本企业职工参加灭火工作，防止火灾事故扩大。

⑤电气专业人员听到报警声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了解起火原因，在做好灭火工作的同时，要做好抢修恢复准备工作。

⑥安监、保卫人员听到警报声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安监人员到达火灾现场后，加强灭火现场安全管理，防止爆燃引起人员伤亡事故，负责安全事项的指挥。保卫科对现场扑救使用的灭火剂和因火灾现场的火势发展趋势，制订扑救方案和预防措施，对火灾现场的道路实行管制，确保灭火工作顺利进行。

⑦成立临时指挥部，根据各专业的汇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下达扑救命令，命令电气专业人员做好现场影响灭火工作电源隔绝工作，明确现场灭火指挥，要求做好灭火工作，控制火灾事故，减少火灾损失。

⑧消防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消防车到达火灾现场停靠消火栓，各战斗员做好预先展开准备，执行队长到指挥中心报到，了解火灾情况后，下达战斗展开命令，（根据指挥中心的意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扑救方案）灭火工作结束后，执行队长下达清理火场的命令，清理完毕向指挥中心汇报，得到指挥中心同意，方可撤离现场。

⑨如火情严重，需通知医疗机构出动医疗抢救队，医生带好必备救护用品和药品等，赶赴火灾现场，立即设立救护中心，救护受伤人员并做好与医院联系工作，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护。医务人员必须备好随身带好药品和器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较小，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7) 风险评价综述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

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8)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呼图壁县)	(雀尔沟镇中煤天山公司 106 煤矿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6°34'23.906"E	纬度	43°45'57.895"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储存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本项目风险主要为收集、暂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产生危险废物泄漏，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p> <p>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引起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但本项目进行了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运输过程规范操作；制定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加强明火管理，避免引发火灾。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进行简单分析。</p>				

7、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用于项目事故收集池的建设和防渗措施建设，以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和火灾防范设施的购买。详见表 30。

表 3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1

营期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沙箱，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0.5
		泄漏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收集池，容积为0.432m ³ ，池内刷防渗、防腐漆	3.5
合计					8

8、环境管理

(1)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2016年1月25日）相关要求，建立起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2016年1月25日）相关要求：

1) 制定形式

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封面和正文的排版使用既定格式（封面可增加企业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2) 制定时限

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鼓励产废单位制定中长期（如5-10年）管理计划。制定中长期管理计划的，应当按年度制定实施计划。

3) 基本信息

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注册地址、生产设施地址、行业类别与代码、总投资、总产值、企业规模、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

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管理部门及负责人、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管理组织框架等。

4) 过程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主要包括：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废物类别、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危险特性、本年度计划产生量、上年度实际产生量、来源及产生工序等。

②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危险废物运输情况：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情况主要包括：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经营单位的许可证编号、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利用处置方式、本年度计划委托量和上年度委托量等。

5) 建立台账

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因此，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1) 环境管理职责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⑦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⑧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⑨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 项目运营期间应设立环境管理组织，负责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保工作，配置管理人员 3 人，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内部登记管理台账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废矿物油和实验室废的台账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

继续保留三年。

4) 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

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安全巡检，对包装桶进行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收集桶，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加强地面及事故收集池防渗措施的检查、维修，做到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5) 加强对车间内通风换气，改善车间内员工工作环境，同时也能一定程度上改善房间内的温度。

6) 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国家和地区的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运输车辆采用专用车辆，专车专用，驾乘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车辆严禁乘载与运输作业无关的人员。运输过程中应做到确保安全，不得渗漏、遗撒废油。

8) 废矿物油在存放期间必须配备详细的说明书，表明废物的来源、数量、性质。并且标明废油的毒害，以及出现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如：着火时用灭火器，逃生路线等。

9) 加强火灾事故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贮存库安装火灾报警器；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暂存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完善暂存间内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储存部位，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9、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必须遵守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具体内容详见表 32。

表3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治理内容	效果及要求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厂界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 (4.0mg/m ³)
废水	事故泄漏	采取重点防渗, 地面铺设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按照 $\leq 10^{-10}$ cm/s 设计, 冲洗地面后废水中混合了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
噪声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项目区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的传播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体废物	含油劳保用品、废油毡	含油劳保用品、油毡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率 100% 去向明确
	更换的废油桶	签订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处置协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	场地进行防渗处理, 设置围堰、溢油导流槽、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加强通风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 (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运输车辆、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通过加强车辆管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含油劳保用品、油毡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矿物油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及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留有合理的搬运通道。危废贮存区、围堰及事故废水收集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区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97-2001 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管理制度上墙。地面、围堰、事故水池的地面、墙体均做防渗处理, 采取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按照 $\leq 10^{-10}$ cm/s 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改造, 场地进行防渗处理, 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 设置危废管理制度, 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功能要求。

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设计 and 运行时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生产的安全要求，配套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对环境产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含油劳保用品、棉 纱、油毡	/	/	/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15t/a	/	0.15t/a	+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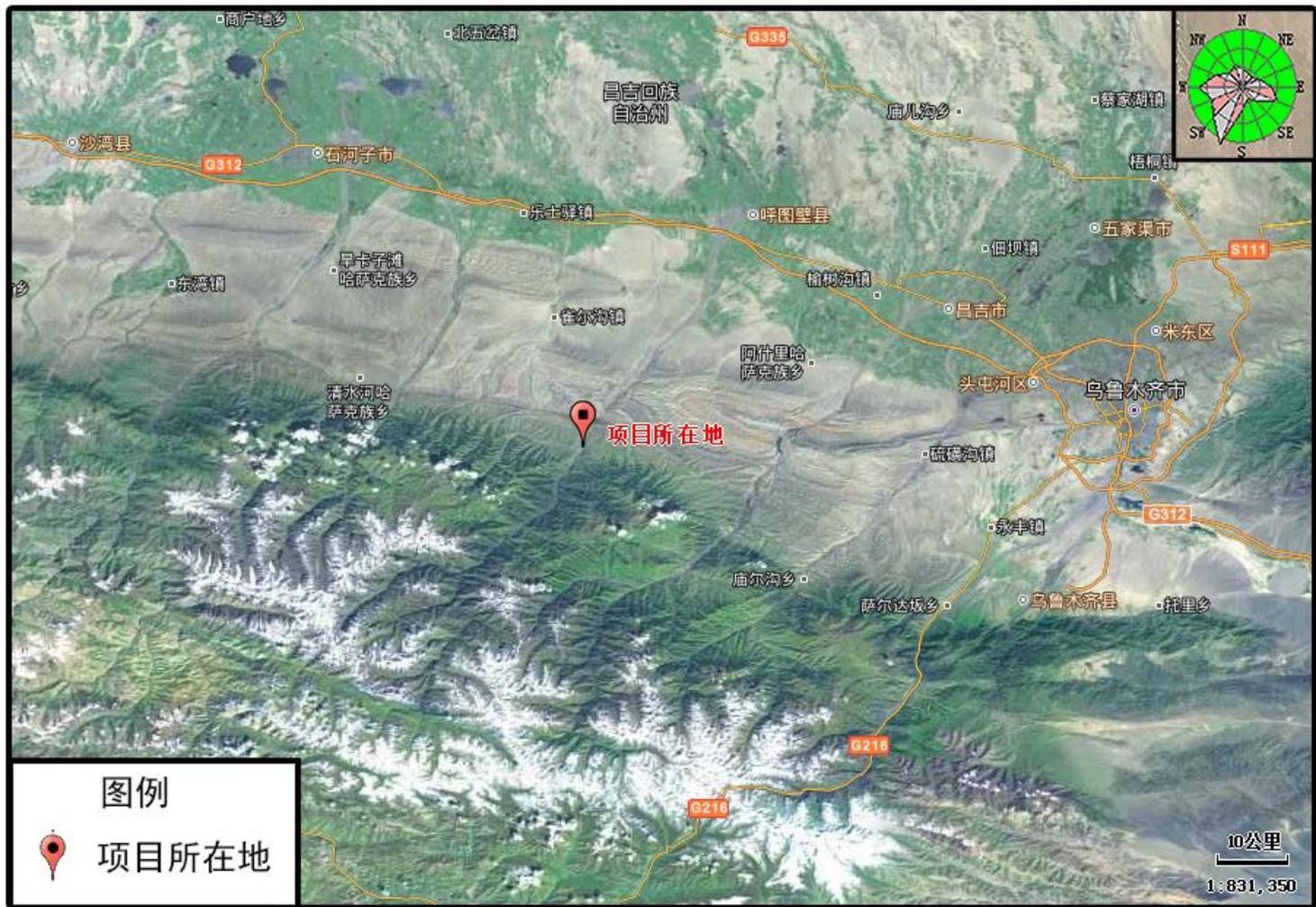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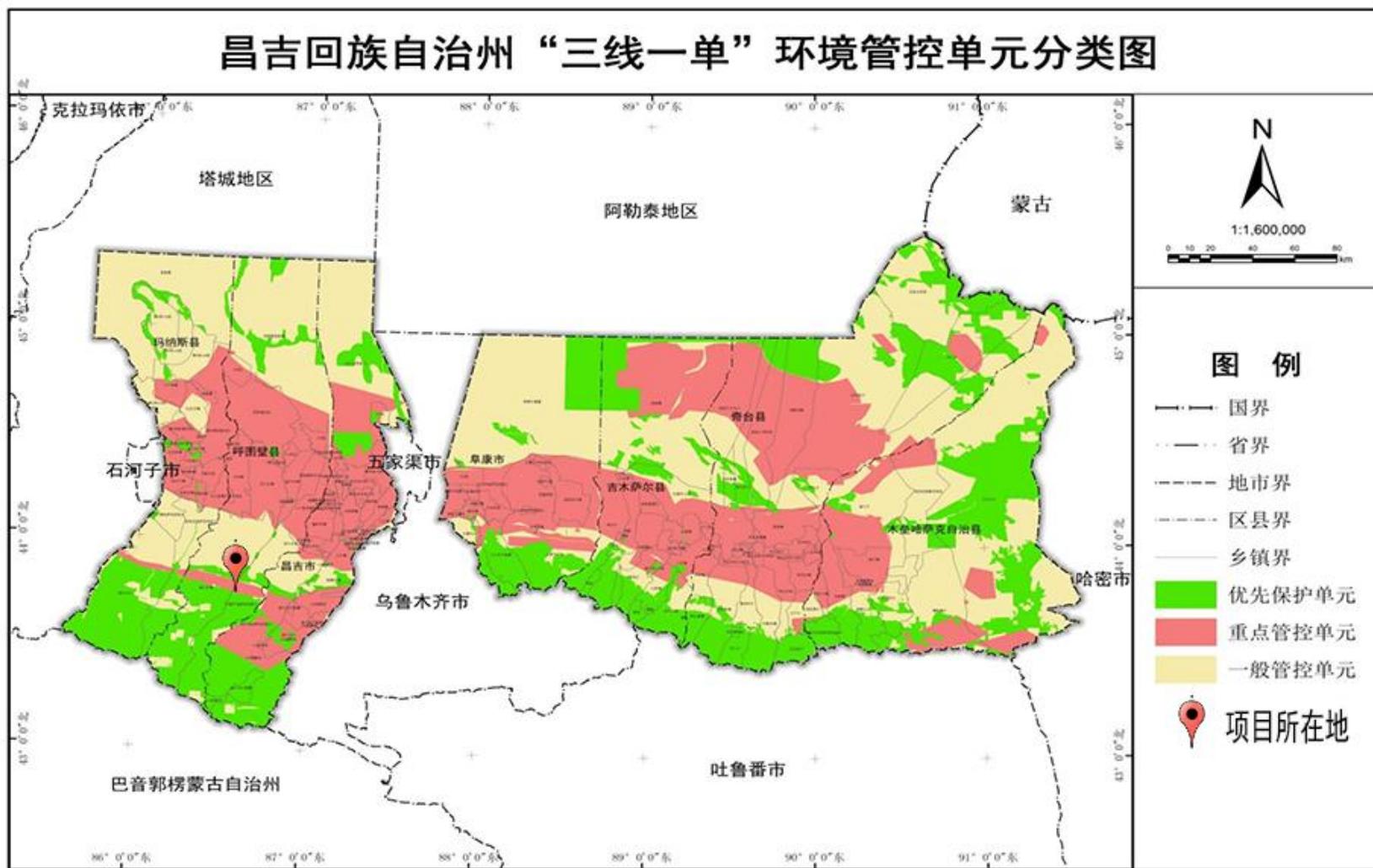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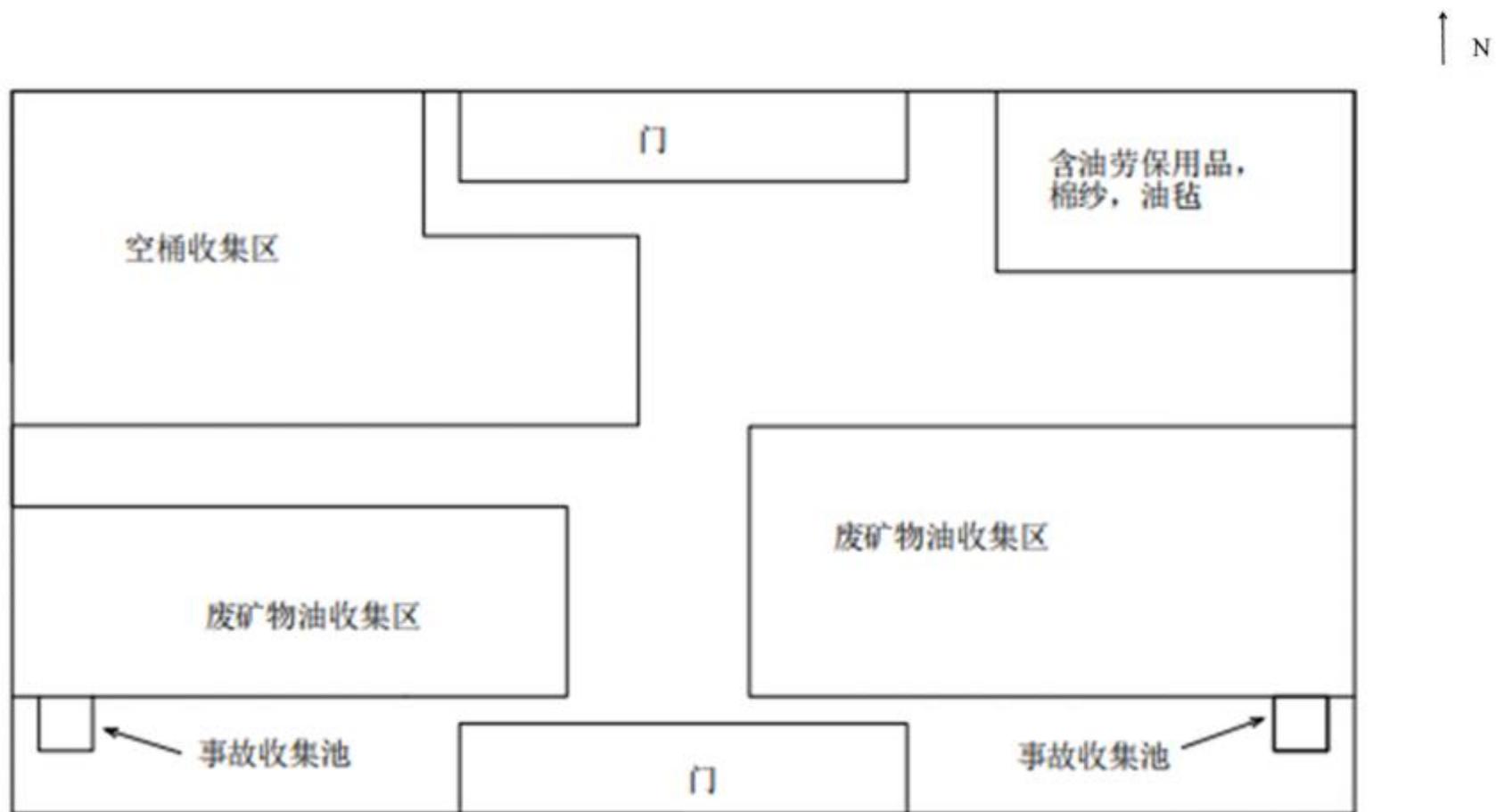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



噪声监测点位图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进行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01121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编制日期: 2023年2月1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	项目地址	昌吉州呼图壁县雀尔沟镇中煤天山公司 106 煤矿区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编制: <u>李澳</u> 审核: <u>李培</u> 签发 (盖章): <u>李培</u> 签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1、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噪声	厂区东南侧 1#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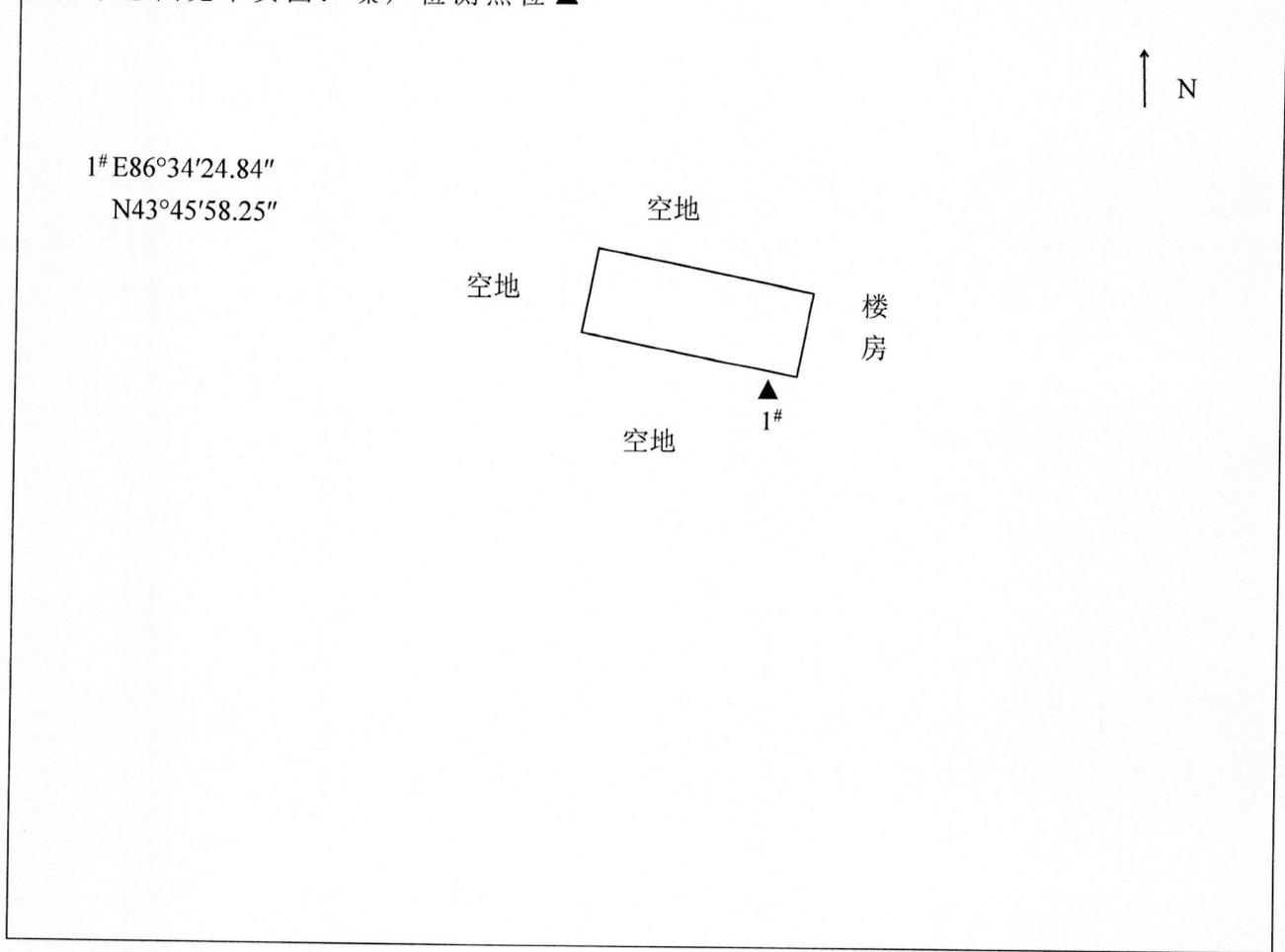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8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南侧	2023 年 1 月 31 日	环境	42	39

测点示意图见本页图: 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